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輔導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請假)、李昇暉主任、廖俊雄主任(張瀨之老師代)、葉桂珍主任、王澤世主任、馬瀾嘉主任、史習安所長、陳正忠所長、林麗娟所長。

伍、列席人員：王泰裕執行長(請假)、周信輝主任、林軒竹主任、江明憲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AACSB正式通知本院通過2017延續認證評鑑，證書已寄達（附件1，第1頁），下次延續認證實地訪評時間為2022年。

二、106年3月份高教資料庫初步檢核結果，教1填報教師相關資料請各系所再檢核是否正確無誤，研17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亦請各系所再檢查填報之研討會論文正確性，以免資料缺漏影響本校資料正確性及整體績效。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106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人選案。

說明：

一、依秘書室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須於5月底前審畢及推薦106年傑出校友送校。

二、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因本校傑出校友遴選競爭日趨激烈，為使本院推薦人選能順利當選本校傑出校友，本院推薦傑出校友人選方式由主管會議先行協商推薦系所人選。

三、檢附本院歷年傑出校友得獎名單如後附（附件2，第2頁）供參。

決議：推薦會統系王應傑董事長(東森房屋)參與106年校友傑出成就獎，由統計系、會計系協商共同推薦或統計系單獨推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6學年度研究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案。

說明：

一、依國際處106年4月18日國僑陸字第106025號函（附件3，第3頁）辦理。

二、前揭來函略以，請各學院依陸生錄取名額分配表自行訂定標準，將名額分配至所屬系所。如系所有陸生報名，至少分配1名，如系所釋出名額，則先於院內進行流用，並於106年5月9日中午前將審核結果送國際處僑陸組辦理。

三、106學年度本院獲配陸生碩士班名額計11名，博士班名額1名。管院請各系所於4月28日前將審核結果通知院辦，碩士班擬錄取人數如超出11名則提會討論；博士班分配名額1名，僅工資管系博士班有陸生報名，依說明二分配原則分配工資管系。

四、各系所招收碩士班陸生審核結果及預計錄取人數（附件3，第4-14頁）彙整如下表：

系所	報名人數 (B)	審核通過 錄取人數 (A)	錄取比例 (A/B)	系所報名人 數百分比 (B/D)	系所審核通過 人數比例 (A/C)	分配 員額	備註
工資管系	0	0	0%	0%	0%	0	
資管所	2	1	50%	4.55%	4.35%	1	
交管系	3	3	100%	6.82%	13.04%	2	
電管所	1	0	0%	0%	0%	0	
企管系	4	3	75%	9.09%	13.04%	2	備取2人
會計系	11	2	19%	25%	8.7%	1	
財金所	8	2	25%	18.18%	8.7%	1	
統計系	3	3	100%	6.82%	13.04%	1	
國企所	3	3	100%	6.82%	13.04%	1	
體健休所	7	5	71.4%	15.91%	21.74%	1	備取4人
AMBA	2	1	50%	4.55%	4.35%	1	
小計	44 (D)	23 (C)				11	

五、依系所有陸生報名，至少分配1名原則分配後，招生餘額2名分配方式，請討論。

決議：有陸生報名且審核通過錄取之系所各分配陸生員額1名計9名，餘2名依現場抽籤順序，分配交管系、企管系各1名，分配員額記錄如上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共同必修課程規劃案。

說明：

- 一、依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企管系蔡委員臨時動議「**共同必修科目由院統籌規劃**」提案辦理。
- 二、本院各系所大學部共同基礎課程統計學、會計學、經濟學、財務管理、管理學等課程，業由各課程召集人(會議紀錄如附件4，第15頁)於104年6月30前完成教學大綱統整，並經104年8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轉知各系所。
- 三、各系所大學部共同基礎課程教學大綱管院統籌規劃完成如上說明，各系所對院課程委員會職掌「**規劃院共同必修課程**」如有建議意見，請提出討論。

決議：請提案蔡委員說明提案內容，再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專任教師遞減授課時數原則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附件5，第16-18頁)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說明三，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 三、教務處106年4月11日「**彈性課程及教務法規說明會**」明確說明，遞減授課時數限「**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並有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為減授要件，各系所教師減授時數規定將列入核配系所教師員額參考。
- 四、本院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工資管系、交管系、企管系、統計系、國經所提出減授時數規範如附件(附件5，第19-26頁)，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再提課程委員會議決。

決議：在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建議全院共同原則如下：

一、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12小時條件：

1. 前一年有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學生不計入)發表一篇SCI/SSCI期刊論文。
3. 開授課程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規定得加計授課鐘點數達2小時。

二、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至9小時之條件：

1.獲頒科技部「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學術類、產學類)」、「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獎項。

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三、各系所得自行訂定更嚴格規定。

上述建議之全院共同原則，提送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議決。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6，第27-39頁)，請審議。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6，第40-47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依校務會議決議，提請院協調調撥「數據科學研究所」招生員額事宜。

說明：

一、「數據科學研究所」已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依限報部，將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招生。

二、有關該所招生員額，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招生名額由統計學系調撥 8 名，另 4 名請管理學院院長協調，上述決議亦經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三、統計系提送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之「資料科學研究所」計畫書首頁招生名額來源：由管理學院有意願參與各系所 1-2 名或是其他八大學院有意願學院各 1-2 名，不足由統計學系碩士班調整(附件 7，第 48 頁)。

四、前揭會議決議為：教師規劃、學生員額與課程規劃，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空間、行政人力與經費資源，依校方配置規定並經院相關會議決議執行(附件 7，第 49 頁)。

決議：1.依院務會議決議執行。

2.各系所皆未表達參與意願，將於本校招生員額協調會議爭取其他八大學院共同參與，最終不足名額，由統計系內部調整。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5學年「輔導優良導師」遴選推薦案。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事務處106年月日成大學字第號書函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系共推薦5位輔導優良導師候選人：

(一)工資管系依學生投票結果推薦王惠嘉教授，檢附推薦表及推薦佐證資料(附件8，第50-77頁)供參。

(二)交管系推薦廖俊雄教授，案經交管系暨電信所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推薦表、推薦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8，第78-83頁)供參。

(三)企管系推薦黃瀟瑩助理教授，案經企管系106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推薦表、企管系優良導師遴選問卷調查說明及會議紀錄(附件8，第84-89頁)供參。

(四)會計系推薦謝喻婷助理教授，案經會計系106年月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推薦表、推薦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8，第90-106頁)供參。

(五)統計系推薦鄭順林副教授，案經統計系106年月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推薦表及會議紀錄(附件8，第107-111頁)供參。

三、依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規定，全院導師人數每達60人以上，得增加推薦1位輔導優良導師，本院導師人數計65人，可推薦參與本校輔導傑出導師遴選人數為2人。

決議：

一、每張選票需勾選3人方為有效票。

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推薦前二順位教師參與本校105學年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遴選。

三、列席主管不參與投票，單位主管9人出席，9人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單位	姓名	職稱	票數	推薦順位
工資管系	王惠嘉	教授	7	2
交管系	廖俊雄	教授	5	
企管系	黃瀟瑩	助理教授	2	
會計系	謝喻婷	助理教授	5	

統計系	鄭順林	副教授	8	1
-----	-----	-----	---	---

推薦前二順位統計系鄭順林副教授、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參與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遴選。

監票委員：張滌之老師。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107-111年中程發展規劃書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6年4月7日(研企)106字第006號函(附件9,第112頁)通知,各院中程發展規劃須於5月5日前送校。
- 二、依前揭校訂中程計畫研撰期程,提送本院107-111年中程計畫書如附件(附件9,第113-120頁),並檢附2017年AACSB延續認證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如附件(附件9,第121頁),是否納入中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6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案。

說明：

- 一、依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106年5月2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校方分配本院106年獲配基本經費額度共計4,011,053元(含602,116元人事費與延攬人才費)如下表：

學院基本額度：不含人事費及延攬人才費、國外旅費、校控統籌款。

人事費與延攬人才費		學院基本額度【經常門：資本門=7：3】		
		業務費、限制性項目	設備費30%	合計
【A】 106.4.14已撥款		【B】	【C】 = 【D】 *30%	【D】 = 【B】 + 【C】
602,116	基本經費	2,386,256	1,022,681	3,408,937

- 三、106年獲配額度約為105年分配額度之56%(105年分配額度為710萬),105年校方限制頂尖經費分配比例為統籌40%、亮點計畫60%,106年則未限制統籌與亮點計畫經費比例。因經費縮減,106年管院亮點計畫(個案教學中心、海外國際短期交流GIP)不控留經費,僅控留AACSB年費、示範與非示範課程費

用、Digital Measure 平台年費及 APMR 加入全球性期刊索引計畫部分費用(約去年的 34%)，餘額(含資本門)全數分配各系所，各系所獲配額度約為去年額度之 56%，經費分配規劃表(草案)如附件(附件 10，第 122 頁)，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儘速填送經費細項分配表送院辦彙整，轉送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留存並請主計室開帳動支。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時15分。